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4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6日
聲請人	陳賢吉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 110年度重再字第3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錯誤適用系爭規定一前段規定，違背立法理由中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意旨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結社自由、財產權及契約自由等權利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，系爭規定一後段規定違憲；系爭判決錯誤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致使聲請人所主張受權利侵害之事由，既未經第三審法院實質審理，亦無從以再審之訴提起救濟，侵害聲請人憲法第16條訴訟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查聲請人依系爭規定二第1款規定，對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臺灣高等 3 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7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5號民事裁定，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惟聲請人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泛言爭執法院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及系爭判決就其規定所為解

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26號陳賢吉聲請案](#)